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格式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其後歷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次修正。

本次為配合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正條文之實施，修正本準則。本次計修正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據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銀行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以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減損損失，並認列備抵呆帳，爰規定銀行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應依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為詳盡表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評估情形，爰增列銀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揭露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 因有效利率和約定利率不同而產生之折溢價攤銷，修正應收款項明細表暨貼現及放款明細表，增列折溢價調整欄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格式）

四、 配合第三十四號公報第三次修正條文之實施，規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